

3.14 烟叶税申报

3.14.1—077 烟叶税申报

【事项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指晾晒烟叶、烤烟叶）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收购地税务机关办理烟叶税申报。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2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自2018年7月1日起，烟叶税按月计征。
4. 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其中，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

5.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烟叶税计税依据的通知》（财税〔2018〕7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9号）